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616.318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81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921 個，增幅為 107 個。	25.77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5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6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10.17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社會保障	
綱領(3) 安老服務	
綱領(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並包括其他開支總目支付的開支及非現金開支。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所需的淨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成本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是主流的津助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共有 165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對有問題的服務表現得以及早察覺和介入，以及使服務表現監察取得成本效益。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005.3	1,039.5	1,054.6 (+1.5%)	1,081.7 (+2.6%)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4.1%)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受資助機構	1,447.7	1,589.2	1,669.6 (+5.1%)	1,981.5 (+18.7%)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4.7%)
總額	2,453.0	2,628.7	2,724.2 (+3.6%)	3,063.2 (+12.4%)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6.5%)

宗旨

- 4 宗旨是維繫、鞏固和支援家庭，以及協助有困難的家庭。

簡介

-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

- 綜合家庭服務；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
- 家庭支援網絡隊；
- 臨床心理服務；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
- 日間幼兒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領養服務；以及
- 露宿者服務。

- 6 二零一五年，社會福利署：

- 擴展延長時間服務；
- 為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及為營辦暫託幼兒服務及／或延長時間服務的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加強督導和行政支援；
- 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為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 進一步延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以及
- 繼續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計劃)
在收到家庭個案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 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 相關人士作首次聯絡(%).....	95.0	98.0	96.4	95.0

指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名額	—	1 070	—	1 070	—	1 070
使用率(%)	—	87	—	87	—	8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3,263	—	13,885	—	14,142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之家						
名額	—	864	—	864	—	894
入住率(%)	—	94	—	94	—	9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9,412	—	20,259	—	20,525
兒童院舍						
名額	—	1 708	—	1 708	—	1 717
入住率(%)	—	86	—	86	—	8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5,719	—	16,453	—	16,459
獨立幼兒中心						
名額	—	722	—	736	—	736
使用率(%)	—	99	—	100	—	10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621	—	697	—	767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數目	—	217	—	217	—	21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7 645	—	7 495	—	7 720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133	—	2,231	—	2,167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61	—	78	—	78	—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評估個案數目	2 168	—	1 980	—	1 980	—
治療個案數目	921	—	885	—	885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41	24	41	24	41	24
個案數目	50 167	28 614	52 386	30 056	53 713	30 227
小組及活動	6 656	3 248	6 790	3 092	6 829	3 115
家庭支援網絡隊						
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的亟需 援助家庭數目	—	4 189	—	4 189	—	4 189
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 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	3 362	—	3 362	—	3 36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提供額外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名額；
 - 繼續擴展延長時間服務，並推出一項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 跟進一個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的顧問研究；
 - 繼續推廣父母責任模式；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提供額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宿位；
- 為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為院友提供的幼兒照顧支援服務；以及
- 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綱領(2)：社會保障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0,304.3	41,130.6	45,171.5 (+9.8%)	43,164.2 (-4.4%)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4.9%)
受資助機構	0.6	0.6	0.6 (—)	0.6 (—)
				(或相等於 2015-16 原來預算)
總額	40,304.9	41,131.2	45,172.1 (+9.8%)	43,164.8 (-4.4%)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4.9%)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不可少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提供津貼；
- 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
- 遏止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情況；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視情況而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視情況而為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視情況而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零一五年，社會福利署：

- 落實為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提供款項的一次性紓困措施；
- 繼續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並繼續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及
- 繼續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計劃)
在完成調查和批核款項的工作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獲批綜援的 新申請發放款項(%)	95	99	99	9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綜援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299 045	289 000	284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9	29	29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836 723	867 000	893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7	27	27
受惠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按照傷殘津貼檢討的建議，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優化措施；
- 繼續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並繼續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及
- 繼續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綱領(3)：安老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99.9	214.2	226.0 (+5.5%)	262.4 (+16.1%)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2.5%)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5,819.2	6,452.2	6,443.9 (-0.1%)	6,982.4 (+8.4%)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8.2%)
總額	6,019.1	6,666.4	6,669.9 (+0.1%)	7,244.8 (+8.6%)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8.7%)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服務使他們可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以配合體弱長者不斷轉變的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提供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資助宿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 採用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
- 向安老院舍發牌；以及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在和在地區層面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16 二零一五年，社會福利署：

- 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提供更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和加強服務內容；
- 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繼續在長者中心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
- 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透過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在轉型計劃下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具持續照顧元素的資助長期護理宿位；
- 支持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
- 繼續把資助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 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及
- 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計劃)
在收到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發出長者咭(%)	95.0	99.9	95.0
在收到安老院舍牌照申請／續牌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覆函認收並要求申請人遞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指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數目	41	41	41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96	196	196
長者鄰舍中心 Δ			
中心數目	168	169	170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90	90	9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活動中心 Δ			
中心數目	2	—	—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78	—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名額數目	2 981	3 039	3 109
登記率(%)	105	105	10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7,998	8,357	8,39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27 128	27 128	27 128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745	1,817	1,824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8 085	9 100	9 100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875	4,430	4,588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	67	67	67
護理安老院	63	63	63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宿位數目	14 825	14 924	15 100
入住率(%)	96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3,737	14,624	14,490
護養院 Ψ			
宿位數目	1 762	1 852	1 852
入住率(%)	97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0,521	21,570	21,760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宿位數目	7 834	8 021	8 321
入住率(%)	95	92	92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0,174	10,905	11,408
合約安老院舍			
宿位數目	1 811	1 991	2 246
入住率(%)	99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2,893	13,847	16,199

Δ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1 所長者活動中心已停止運作，另有 1 所長者活動中心將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

Ψ 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支持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
- 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 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繼續改善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
- 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將改善買位計劃下現有的甲二級宿位轉為質素較高的甲一級宿位；
- 繼續在轉型計劃下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具持續照顧元素的資助長期護理宿位；
- 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
- 繼續把資助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 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及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537.0	550.6	576.3 (+4.7%)	594.3 (+3.1%)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7.9%)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4,503.3	4,978.2	4,950.6 (-0.6%)	5,066.1 (+2.3%)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8%)
總額	5,040.3	5,528.8	5,526.9 (—)	5,660.4 (+2.4%)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4%)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士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又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協助，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透過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輕度智障兒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智障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住宿服務；
- 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透過「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人，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以及
- 透過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零一五年，社會福利署：

- 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暫託幼兒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提供更多名額；
- 推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兒童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 繼續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監察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實施情況；該計劃向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一次過資助，以供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 監察指導員獎勵金計劃的實施情況；該計劃提供獎勵金給殘疾僱員的指導員，以協助殘疾僱員順利適應工作；
- 加強長期護理院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提供予年老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 監察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運作情況，包括提供特別津貼以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購買醫療消耗品；
- 加強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
- 監察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行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的情況；
- 繼續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提供經濟支援，從而促進其發展和發揚自助精神；
- 加強受資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
-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的家庭支援服務；
- 繼續推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並協助該等中心遵守發牌規定；
- 繼續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 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及
- 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計劃)
在收到醫務社會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 使用者／相關人士作首次 聯絡(%).....	95	99	95
在收到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 ／續牌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 內，覆函認收並要求申請人 遞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指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	1 509	—	1 509	—	1 534
長期護理院	—	1 587	—	1 587	—	1 58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智障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名額	—	2 384	—	2 405	—	2 50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名額	—	3 561	—	3 611	—	3 62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名額	—	573	—	573	—	57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名額	—	991	—	991	—	1 031
盲人護理安老院..... 名額	—	825	—	825	—	825
兒童之家..... 名額	—	64	—	64	—	80
輔助宿舍..... 名額	—	596	—	616	—	706
住宿服務入住率(%).....	—	97	—	97	—	97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3,174	—	13,857	—	14,16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宿位數目.....	—	450	—	450	—	600
入住率(%).....	—	88	—	95	—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8,557	—	8,248	—	8,558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名額數目.....	—	5 146	—	5 196	—	5 238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8,812	—	9,543	—	9,582
社區復康網絡..... 中心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中心	—	6	—	6	—	6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中心	—	4	—	4	—	4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中心	—	16	—	16	—	16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中心	—	24	—	24	—	24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名額	—	2 991	—	3 100	—	3 38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名額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86	—	94	—	98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1 775	—	1 829	—	1 971
學前服務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學前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	7,613	—	7,767	—	7,769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數目.....	—	5 276	—	5 276	—	5 276
使用率(%).....	—	97	—	96	—	9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受資助		受資助		受資助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4,908	—	5,596	—	5,572
輔助就業..... 名額	—	1 633	—	1 633	—	1 63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名額	—	4 387	—	4 412	—	4 48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名額	—	432	—	432	—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名額	—	311	—	311	—	311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個案	179 912	—	186 072	—	187 8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增設日間、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
- 繼續推行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兒童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 在學習訓練津貼項目下，為輪候資助特殊幼兒中心或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低收入家庭兒童加強訓練；
-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 推出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的先導計劃；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 繼續加強康復服務單位提供予年老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 繼續監察和協助現時各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遵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的發牌規定；
- 加強為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
- 在新的天水圍醫院設立一個醫務社會服務部；
- 強化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以及
- 增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名額。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84.7	296.0	299.6 (+1.2%)	304.6 (+1.7%)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受資助機構	66.6	67.6	69.7 (+3.1%)	69.9 (+0.3%)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3.4%)
總額	351.3	363.6	369.3 (+1.6%)	374.5 (+1.4%)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3.0%)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協助違法者改過自新及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社會服務令綜合服務；
- 營辦羈留院及住院訓練的院舍；
- 推行監管釋囚計劃，並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以及
- 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善後輔導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零一五年，社會福利署繼續：

- 在裁判法院推行感化及社會服務令綜合服務；以及
- 在全港 7 間裁判法院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為 21 歲以下及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被判入罪的違法者提供更聚焦、深入和有系統的服務。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計劃)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轉介後的 5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作首次聯絡(%).....	95.0	98.8	95.0	95.0

指標 Ω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3 824	—	3 512	—	3 512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 個案(%).....	87	—	87	—	87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3,310	—	3,683	—	3,797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451	—	2 416	—	2 416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 個案(%).....	97	—	97	—	97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557	—	2,747	—	2,788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	—	3 904	—	3 883	—	3 883
平均每月完成的個案數目	—	224	—	232	—	232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823	—	864	—	867
更生人士宿舍						
名額						
男	—	120	—	120	—	120
女	—	10	—	10	—	10
使用率(%)						
男	—	96	—	94	—	94
女	—	97	—	92	—	9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6,305	—	6,676	—	6,742
住院訓練						
名額	388	—	388	—	388	—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52	—	38	—	38	—
離院人數	58	—	52	—	38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98	—	96	—	96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76	—	81	—	81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5	—	7	—	7	—
離院人數	13	—	19	—	7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69	—	81	—	81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1 476	—	1 335	—	1 335	—
離院人數	1 477	—	1 302	—	1 302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 (元)	71,553	—	73,183	—	74,186	—

Ω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視乎檢控的數目及法庭判刑的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監察在全港 7 間裁判法院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的情況。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6)：社區發展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7	4.7	4.8 (+2.1%)	4.7 (-2.1%) (或相等於 2015-16 原來預算)
受資助機構	172.8	173.3	178.5 (+3.0%)	178.8 (+0.2%)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3.2%)
總額	177.5	178.0	183.3 (+3.0%)	183.5 (+0.1%)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3.1%)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社會福利署：

- 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尤其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以及
- 透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提供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會。

31 二零一五年，社會福利署繼續：

- 監察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服務表現；以及
- 提供社區發展服務。

32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69 828	69 828	69 828
平均每月出席人數	261 624	261 624	261 624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2 760	2 760	2 760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所接觸 居民的人數	255 751	255 751	255 75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提供情況。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51.8	73.3	73.8 (+0.7%)	97.9 (+32.7%)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33.6%)
受資助機構	1,745.1	1,779.2	1,821.6 (+2.4%)	1,842.7 (+1.2%)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3.6%)
總額	1,796.9	1,852.5	1,895.4 (+2.3%)	1,940.6 (+2.4%)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4.8%)

宗旨

- 34 宗旨是協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

簡介

- 35 社會福利署提供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36 二零一五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監察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 繼續監察青少年外展隊的服務表現；
- 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 繼續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包括基金的校本模式試行計劃；以及
- 策劃攜手扶弱基金項目並監察其推行情況，包括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 37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15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5-16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6-17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數目	23	23	23
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485 404	485 404	485 404
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100	100	100
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33 890	33 890	33 890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138	138	138
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5 944 563	5 944 563	5 944 563
服務人數	407 167	407 167	407 167
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9	99	9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4-15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5-16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6-17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24 120	24 054	24 024
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8 079	8 057	8 047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15 433	15 433	15 433
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1 310	1 310	1 310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5 285	5 285	5 285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727	763	76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

- 監察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推行情況；
- 監察攜手扶弱基金下跨界別項目的推行情況，包括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以及
- 協助在社區及學校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2,453.0	2,628.7	2,724.2	3,063.2
(2) 社會保障	40,304.9	41,131.2	45,172.1	43,164.8
(3) 安老服務	6,019.1	6,666.4	6,669.9	7,244.8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5,040.3	5,528.8	5,526.9	5,660.4
(5) 違法者服務	351.3	363.6	369.3	374.5
(6) 社區發展	177.5	178.0	183.3	183.5
(7) 青少年服務	1,796.9	1,852.5	1,895.4	1,940.6
	56,143.0	58,349.2	62,541.1 (+7.2%)	61,631.8 (-1.5%)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5.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390 億元(12.4%)，主要由於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增加危機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並增撥款項以加強這些中心的服務；運作開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2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20.073 億元(4.4%)，主要反映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相對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筆過款項金額的轉變；部分減少的撥款因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款項的需求增加而抵銷。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31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5.749 億元(8.6%)，主要由於提供更多資助日間護理／安老宿位名額；撥款用以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運作開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60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335 億元(2.4%)，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加日間服務、住宿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加強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運作開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15 個職位。

綱領(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520 萬元(1.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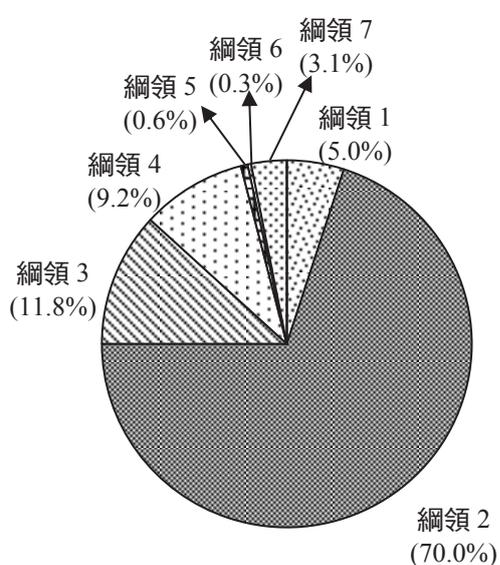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0.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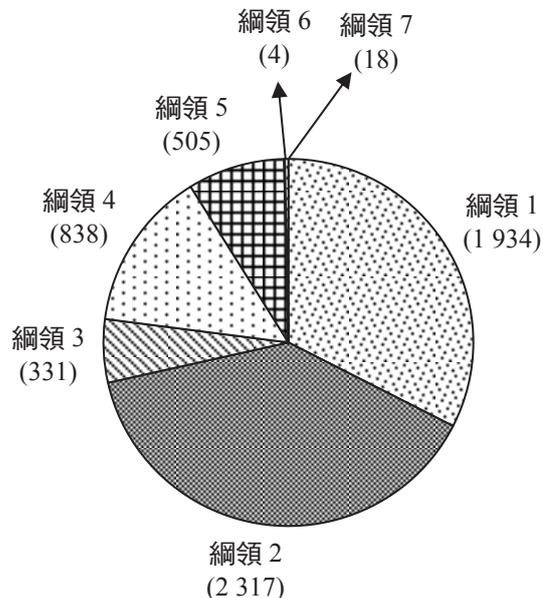
綱領(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4,520 萬元(2.4%)，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透過攜手扶弱基金配對資金，提供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運作開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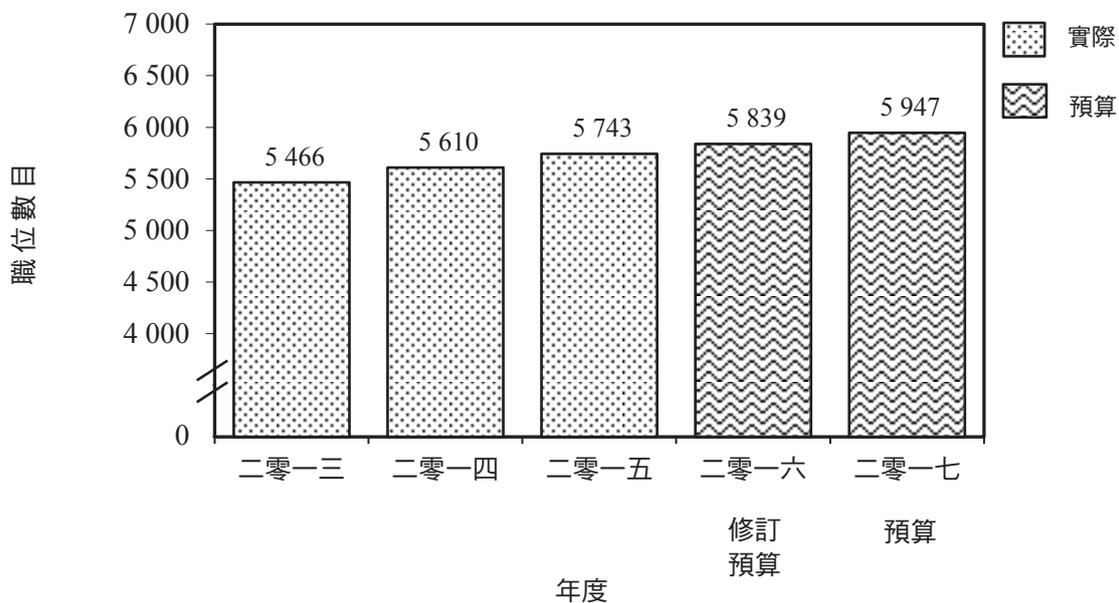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6,697,818	18,128,466	18,274,309	19,340,646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3,690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3,690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72	144	144	144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5,599	6,030	5,950	5,950
177	緊急救濟	525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9,547,872	20,868,000	20,103,000	21,361,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17,179,487	19,123,000	18,680,000	20,653,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32,761	37,094	37,094	44,707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5,058	5,141	5,164	5,247
	經常開支總額	53,469,192	58,168,875	57,106,661	61,411,69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673,296	179,444	5,433,300	216,564
	非經常開支總額	2,673,296	179,444	5,433,300	216,564
	經營帳目總額	56,142,488	58,348,319	62,539,961	61,628,258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470	928	1,138	3,539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70	928	1,138	3,539
	非經營帳目總額	470	928	1,138	3,539
	開支總額	56,142,958	58,349,247	62,541,099	61,631,79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1,631,797,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09,302,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488,83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9,340,646,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5 839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108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577,93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508,801	2,606,942	2,653,215	2,753,843
— 津貼	22,072	21,862	25,188	25,499
— 工作相關津貼	1,381	1,772	1,597	1,78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026	9,403	8,400	9,58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9,060	80,753	82,000	99,133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50,057	275,102	255,000	262,576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5,000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148,732	171,400	174,412	160,525
—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1,396,800	1,906,479	1,696,357	2,253,663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12,217,986	12,969,825	13,300,598	13,694,110
— 發還差餉	64,775	74,800	67,414	74,800
	16,697,818	18,128,466	18,274,309	19,340,646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3,690,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關愛基金措施及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過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關愛基金發還。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44,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5,950,000 元，用以視情況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中的受傷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暴力傷亡賠償水平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水平則根據普通法的損害賠償來評定。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 萬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13.610 億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2.580 億元(6.3%)，是由於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按照既定的每年調整機制並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後 12 個月的變動，上調 4.4%(6.910 億元)，以及預計援助金增加(5.670 億元)，其中包括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增加 5.8%。按年調整的金額將追溯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款項只會在《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才會發放。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206.530 億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包括廣東計劃所將支付的金額在內的高齡津貼，以及長者生活津貼。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9.730 億元(10.6%)，是由於津貼金額按照既定的每年調整機制並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後 12 個月的變動，上調 4.4%(8.160 億元)，以及預計津貼金增加(11.570 億元)。預計津貼金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所有個案的數目的增加，其中包括因推行傷殘津貼檢討的建議而新增的個案。按年調整的金額將追溯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款項只會在《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才會發放。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44,707,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按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 計算，並計及因應過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7,613,000 元(20.5%)，主要由於預算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收取的徵款將增加及過往年度的徵款有所調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5,247,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539,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401,000 元(211%)，反映按預定時間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800,000	287,491	65,000	447,509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154,000	65,028	13,000	75,972
811 短期食物援助	600,000	295,154	70,000	234,846
816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5,543,000	—	5,284,000	259,000
總額	7,097,000	647,673	5,432,000	1,017,327